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中期業績
報告 2011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8
業務回顧及前景	32
附加資料	35
公司資料	4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53,405	59,191
銷售成本		(10,793)	(9,803)
溢利總額		42,612	49,388
行政開支		(52,004)	(43,807)
其他經營開支		(4,813)	(18,62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41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25)	3,230
融資成本		(3,931)	(5,9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	990,380	271,91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6)	196
除稅前溢利	5	975,358	256,374
所得稅	6	149	(1,559)
期內溢利		975,507	254,8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6,777	255,714
非控股權益		(1,270)	(899)
		975,507	254,81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52.1	14.1
攤薄		51.7	不適用

有關中期分派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75,507	254,81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914	(24,311)
出售之重分類調整	85	—
所得稅影響	(227)	774
	1,772	(23,53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所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148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現金流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345)	—
所佔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附註)	310,760	15,242
	321,563	15,242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019	12,2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66,354	3,9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41,861	258,8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9,350	257,219
非控股權益	2,511	1,587
	1,341,861	258,806

附註： 該款額為折算海外聯營公司業績為港元時產生之所佔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71,485	71,485
固定資產		145,754	139,397
投資物業		164,628	162,055
發展中物業		1,194,639	906,4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	7,748,268	6,611,6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2,140	303,6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45,056	90,513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10	27,573	11,832
貸款及墊款	11	39,283	34,197
		9,688,826	8,331,166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8,561	8,55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58,219	50,936
貸款及墊款	11	191,158	183,52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88,260	102,287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534,537	560,8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318	308
國庫票據		—	9,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527	493,134
		1,447,580	1,409,297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290,906	291,77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832,518	870,014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6	123,528	138,772
應付稅項		2,279	3,146
		1,249,231	1,303,703
流動資產淨值		198,349	105,5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87,175	8,436,7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387,844	240,927
遞延稅項負債		34,744	34,292
		422,588	275,219
資產淨值		9,464,587	8,161,54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1,973,587	1,816,715
儲備	18	7,375,872	6,232,234
		9,349,459	8,048,949
非控股權益		115,128	112,592
		9,464,587	8,161,5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監管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 均衡儲備	可分派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16,715	44,042	7,219	13,328	7,142	891	229,686	28,255	(7,159)	813,240	5,095,590	8,048,949	112,592	8,161,54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976,777	976,777	(1,270)	975,5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1,914	—	—	—	—	1,914	—	1,914
出售之重分類調整	—	—	—	—	—	—	85	—	—	—	—	85	—	85
所得稅影響	—	—	—	—	—	—	(227)	—	—	—	—	(227)	—	(22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	—	—	—	—	11,148	—	(345)	310,760	—	321,563	—	321,563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9,238	—	39,238	3,781	43,01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2,920	—	(345)	349,998	976,777	1,339,350	2,511	1,341,861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156,872	39,218	—	—	—	—	—	—	—	—	—	196,090	—	196,090
所佔聯營公司股權交易產生之 權益變動	—	—	—	—	—	—	—	—	—	—	(195,598)	(195,598)	—	(195,59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	—	—	—	—	—	—	—	—	25	25
轉撥儲備	—	—	—	—	392	—	—	—	—	—	(392)	—	—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 二零一零年末期分派	—	—	—	—	—	—	—	—	—	—	(39,332)	(39,332)	—	(39,33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73,587	83,260	7,219	13,328	7,534	891	242,606	28,255	(7,504)	1,163,238	5,837,045	9,349,459	115,128	9,464,58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16,656	44,027	7,219	13,328	6,880	891	14,212	28,255	—	331,506	2,199,194	4,462,168	189,516	4,651,68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255,714	255,714	(899)	254,8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24,311)	—	—	—	—	(24,311)	—	(24,311)
所得稅影響	—	—	—	—	—	—	774	—	—	—	—	774	—	77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5,242	—	15,242	—	15,242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9,800	—	9,800	2,486	12,28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3,537)	—	—	25,042	255,714	257,219	1,587	258,806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2	—	—	—	—	—	—	—	—	—	—	2	—	2
所佔聯營公司股權交易產生之 權益變動	—	—	—	—	—	—	—	—	—	—	670,492	670,492	—	670,49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	—	—	—	—	—	—	—	—	2,701	2,701
轉撥儲備	—	—	—	—	262	—	—	—	—	—	(262)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816,658	44,027	7,219	13,328	7,142	891	(9,325)	28,255	—	356,548	3,125,138	5,389,881	193,804	5,583,68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91,333)	17,4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80,168)	111,4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336,492	(54,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4,991	74,47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32	490,806
匯兌調整	4,305	1,02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428	56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527	561,455
國庫票據	—	4,850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8,099)	—
	518,428	566,30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有關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披露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清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g) 項目管理分部從事提供項目管理、市場推廣、銷售及行政工作，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h)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523	—	1,072	10,037	24,566	6,433	3,408	2,366	—	53,405
分部間	—	—	—	—	—	—	3,297	1,290	(4,587)	—
總計	5,523	—	1,072	10,037	24,566	6,433	6,705	3,656	(4,587)	53,405
分部業績	3,266	(3,054)	968	10,979	(1,879)	137	(3,913)	1,634	(4,587)	3,55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4,566)
融資成本										(3,93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26,508	263,872	—	—	—	—	—	—	—	990,38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6)	—	—	—	—	—	—	—	(76)
除稅前溢利										975,3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748	—	1,333	7,988	22,308	6,769	11,238	4,807	—	59,191
分部間	—	—	—	—	—	—	9,009	4,531	(13,540)	—
總計	4,748	—	1,333	7,988	22,308	6,769	20,247	9,338	(13,540)	59,191
分部業績	2,113	(2,492)	1,056	10,815	(2,817)	15	8,371	4,568	(13,540)	8,08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902)
融資成本										(5,9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9,261	(148)	—	—	—	—	—	2,803	—	271,91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96	—	—	—	—	—	—	—	196
除稅前溢利										256,374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5,523	4,748
財務投資	1,072	1,333
證券投資	10,037	7,988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4,566	22,308
銀行業務	6,433	6,769
項目管理	3,408	11,238
其他	2,366	4,807
	53,405	59,191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之收入。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01	4,934
佣金收入	1,418	1,550
其他收入	514	285
	6,433	6,76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LAAP」)之所佔溢利約726,5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261,000港元)及於Lippo Marina Collection Pte. Ltd.(「Lippo Marina」)之所佔溢利約263,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所佔虧損148,000港元)。LAAP乃一項物業基金，其目標為投資於亞洲之房地產。LAAP投資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之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OUE」)。二零一一年之溢利主要來自OUE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Lippo Marina乃就位於新加坡名為Marina Collection之物業發展項目而成立。Marina Collection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竣工，並於期內確認已出售單位產生之所佔溢利。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AAP之權益約7,170,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8,378,000港元)。期內於LAAP之權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佔溢利及因坡元升值而增加之所佔匯兌儲備所致。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204	270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743	690
持至到期日之上市財務資產	748	475
貸款及墊款	488	343
銀行業務	4,501	4,934
其他	1,072	1,333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520	295
非上市投資	80	770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上市財務資產	5,268	1,75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2,474	3,735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3,41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3,029)	(220)
非上市	2,804	3,450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288)	(2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0
折舊	(4,661)	(2,475)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1,376	(1,882)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	108
往期超額撥備	—	(9)
	—	99
海外：		
期內支出	104	1,460
往期超額撥備	(253)	—
	(149)	1,460
期內支出／(扣抵)總額	(149)	1,559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 — 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976,7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255,714,000港元）；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875,987,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 — 1,816,65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976,777,000港元；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90,601,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5,987,000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767,000
認股權證	9,847,000
	1,890,601,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8. 中期分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分派 — 無(二零一零年 — 無)	—	—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19,089	18,841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991	62,912
	36,080	81,753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69,811	69,595
非上市債務證券	3,165	3,165
減值虧損撥備	(64,000)	(64,000)
	8,976	8,760
	45,056	90,513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零至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零至10%)。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		
企業	69,811	69,595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165	3,165
企業	8,668	8,3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21	10,521
	22,254	22,006

1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香港上市	15,924	2,411
海外上市	11,649	9,421
	27,573	11,832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27,826	12,334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6%至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至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續)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企業	15,924	2,41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649	9,421
	27,573	11,832

11. 貸款及墊款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有關證券經紀及銀行業務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219,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178,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至9%)。證券經紀及銀行業務產生之若干結餘乃以賬面值為515,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2,723,000港元)客戶之物業、按金及證券作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逾期或已減值結餘乃與證券經紀、銀行及放款業務有關。期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3,294	9,048
減值撥備撥回	—	(2,416)
期末結餘	13,294	6,632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香港上市	20,558	13,523
海外上市	6,572	7,229
	27,130	20,752
投資基金：		
非上市	31,089	30,184
	58,219	50,93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		
企業	24,191	13,65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64	5,049
公共企業	2,175	2,049
	27,130	20,752

1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57,035	42,224
30日以內	5,477	35,717
61至90日	9	4
	62,521	77,94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一項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其他應收款15,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74,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除此之外，其餘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及證券經紀賬款62,3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23,000港元)。除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621,336	348,246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57,414	184,452
	678,750	532,698
減：列入流動部份之金額	(290,906)	(291,771)
非流動部份	387,844	240,927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57,414	184,452
美元	270,464	271,793
人民幣	350,872	76,453
	678,750	532,698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90,906	291,771
第二年	330,430	36,7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766
	621,336	348,24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第二年	57,414	184,452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分別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賬面值分別為86,5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614,000港元)及1,154,6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7,373,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賬面值為3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墊付之無抵押貸款57,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452,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2%至7.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至6.3%)計算。

1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581,922	585,921
30日以內	4,527	33,269
	586,449	619,190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534,5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850,000港元)。

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6.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銀行業務之客戶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1%至2.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73,587,25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6,714,924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973,587	1,816,715

期內，以現金按每股1.2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總額約196,09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發行合共156,872,32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201,960,70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252,451,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股1.2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期內，156,872,3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196,090,000港元)獲行使，並按每股1.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6,872,32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有45,088,383份認股權證未獲行使，總認購價值約為56,360,000港元。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屆滿(「屆滿」)。於報告期後，再有29,627,847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37,035,000港元)於屆滿前獲行使，並按每股1.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9,627,84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總認購價值約為19,326,000港元之15,460,536份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居間控股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134,682,909股(「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自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無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以初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3,46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認購七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新股供股，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導致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181,800股股份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不得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無代價授出一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025,000股股份。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不得行使。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一份可認購33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869,3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4,590,000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810,000
許起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607,500
卓盛泉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607,500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607,500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607,500
僱員(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7,179,300
其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1.24	2,835,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00	2,025,000
總計			19,869,3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2

附註： 僱員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概無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
17,844,300	1.2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025,000	1.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18.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第6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用作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4,821,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671,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015,5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919,000港元)。

(c) 資本贖回儲備屬不可派發給股東之儲備。

(d)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分，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於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e) 監管儲備為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分，該部分乃產生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為監管目的所作減值撥備之差額。

(f) 對沖儲備與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對沖儲備有關。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及其他背書	10,805	11,048
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	8,799	7,372
	19,604	18,420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533,527	483,103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76,323	73,366
	609,850	556,469

附註：結餘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物業項目而於新加坡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港元)。

2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期內，本公司就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支付租金開支1,530,000港元(包括服務費(倘適用))(二零一零年— 1,698,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力寶世紀置業有限公司就其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分別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殷時有限公司及業勝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3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71,000港元)及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無)。該等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期內，本公司就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向力寶支付融資成本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856,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d)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項目管理收入分別為1,8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2,501,000港元)及4,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15,515,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436,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986,000港元)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共157,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687,000港元)。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包括一項3,991,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88,000港元)，該項貸款乃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若干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美元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執行董事批核，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核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抵押及對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並已考慮信貸評級之規定及對單一公司或發行機構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因素。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人員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按報告期結束時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債務證券：	—	—	—	—	—	3,991	3,99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27,573	—	27,5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22,254	22,254
貸款及墊款	147,813	26,900	16,445	17,710	21,573	—	230,441
應收賬款及按金	60,316	7,482	100	339	—	16,327	84,564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164,479	370,058	—	—	—	—	534,5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18	—	—	—	—	3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610	401,917	—	—	—	—	566,527
	537,218	806,675	16,545	18,049	49,146	42,572	1,470,2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442	—	270,464	387,844	—	—	678,75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584,655	51,175	2,613	—	—	194,075	832,518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 其他存款	62,385	58,714	2,429	—	—	—	123,528
	667,482	109,889	275,506	387,844	—	194,075	1,634,796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	—	—	3,988	3,988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	—	—	11,832	—	11,8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22,006	22,006
貸款及墊款	152,446	22,187	8,895	17,128	17,069	—	217,725
應收賬款及按金	44,101	38,010	1,376	2,053	—	11,691	97,231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185,089	375,761	—	—	—	—	560,8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08	—	—	—	—	308
國庫票據	—	9,700	—	—	—	—	9,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774	326,360	—	—	—	—	493,134
	548,410	772,326	10,271	19,181	28,901	37,685	1,416,774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978	—	271,793	240,927	—	—	532,698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	588,599	137,449	1,706	—	—	142,260	870,014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							
其他存款	113,673	20,390	4,709	—	—	—	138,772
	722,250	157,839	278,208	240,927	—	142,260	1,541,484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及負債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管理及監察。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及監察。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財務資產價值變動令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形成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9)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2)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財務資產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估值。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以 Value at Risk (「VaR」) 模型評估投資組合市值之可能變動。VaR 數字由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市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限於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亞洲地區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持穩健增長，但歐美之經濟環境則仍然充滿挑戰，前景未明。受惠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地區新加坡之物業市場增長理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驕人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7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256,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經常性收入之增加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一項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 Marina Collection 於竣工後錄得已售單位之所佔溢利。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 53,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 59,000,000 港元)。

物業投資

受惠於成都力寶大廈租金水平上升，物業投資業務之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增至 5,5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 — 4,700,000 港元)。因此，該分部錄得溢利 3,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 — 2,000,000 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一項在 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 (「OUE」) 擁有間接權益之物業基金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LAAP集團」)。OUE 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之新加坡上市公司。由 OUE 管理之酒店(包括新加坡文華大酒店)均策略性座落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多個著名旅遊區。加上最近收購位於新加坡之皇冠假日樟宜機場酒店，酒店業務之盈利基礎將進一步擴大。毗鄰 Marina Bay 之優質寫字樓華聯海灣大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臨時入伙紙，並開始產生租金收入。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之星展大廈第一及第二座，以及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之高級豪華零售商場文華購物廊，投資物業組合為 OUE 帶來更高之經常性收入來源。OUE 亦持有毗鄰 Marina Bay、位於新加坡中心金融商業區之第壹萊佛士坊之權益。第壹萊佛士坊第二座(一座連接第壹萊佛士坊第一座、樓高 38 層之甲級寫字樓)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竣工。OUE 亦參與一項位於新加坡 Leonie Hill Road 33 號名為 Twin Peaks 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期內，本集團自該投資錄得所佔溢利 727,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 — 269,000,000 港元)。溢利主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要來自華聯海灣大廈之公平值收益，以及由於酒店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LAAP集團就一項融資交易將其持有之約5.4%OUE股份轉至一間金融機構(LAAP集團擁有收回權利)，導致於儲備中錄入虧損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有關融資交易經已解除。

物業發展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澳門、新加坡及泰國多項地理位置優越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新加坡，本集團擁有50%權益、位於Sentosa Cove之合營發展項目Marina Collection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竣工。已出售單位所產生之溢利已於期內確認，本集團因而自該項目錄得所佔溢利264,000,000港元。於新加坡之其他項目包括位於Kim Seng Road之發展項目(「Centennia Suites」)及荷蘭路之發展項目(「The Holland Collection」)。Centennia Suites及The Holland Collection之預售均已展開，而所有單位經已售罄。預期Centennia Suites及The Holland Collection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竣工。所產生之溢利將於發展項目竣工後確認。

中國大陸方面，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住宅、商業及零售綜合項目之施工進度良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竣工。預售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並已開始預售。

財務及證券投資

鑒於日本發生大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事故及歐洲出現債務危機等不明朗因素，全球投資市場反覆不定。期內，本集團審慎尋求變現其投資組合溢利之機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9,000,000港元)之收益，並於計入公平值收益後錄得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12,000,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不斷致力改善整體資產質素。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市場因日本災難、歐元區金融危機及通脹壓力，前景不明，投資者於高度波動之市場中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亦受到影響。該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22,000,000港元)，而來自該分部之虧損則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3,000,000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 澳門一間持牌銀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雖然自二零一零年起澳門經濟已復甦, 然而由於經營成本高企及通脹壓力, 經營環境仍然困難, 但澳門華人銀行仍能維持客戶及貸款組合之質素。管理層繼續對放貸採取審慎措施, 並選擇性地在適當範疇尋求業務增長。銀行業務錄得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 — 7,000,000港元), 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其他業務

由於大部分管理之物業發展項目已完成或接近完成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項目管理分部之收益下跌至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11,000,000港元), 並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溢利8,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至11,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00,000,000港元)。與物業有關之資產增加至9,5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00,000,000港元), 佔資產總值之8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負債總額輕微增加至1,7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上升至1.2比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比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業務應佔者除外)增加至67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6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000,000港元), 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第一法定按揭及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其中4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包括力寶有限公司墊付之無抵押貸款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000,000港元)。該墊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期末, 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輕微上升至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仍然穩健, 增加至9,3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4.7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4.4港元)。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期內，156,872,326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以每股1.25港元獲行使，總認購價值約為196,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此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56,872,32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屆滿時，額外29,627,847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37,000,000港元)已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除本集團銀行業務之正常業務所產生者外，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因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而增加至6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 — 210名僱員)。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 29,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美國前所未見之信用評級下調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為全球經濟添上不明朗因素。而中國大陸之緊縮貨幣政策及通脹壓力亦為營商環境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對亞太區之中期前景仍然樂觀，並將繼續專注於該區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現有業務，並審慎物色具長遠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全球主要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未見起色。部分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擴大，而美國經濟復甦始終乏力，加上日本仍受毀滅性之地震、海嘯及核洩漏事故之後遺症所困擾，凡此種種均令主要新興經濟體系未見增長跡象。由於消費者信心及就業市場仍然疲弱，主要經濟體系之前景持續呆滯。反之，亞洲(日本以外)大部分地區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錄得強勁穩定之增長。

由於內需強勁及出口表現持續向好，中國仍是亞洲經濟增長之動力，其國民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9.6%。然而，鑒於通脹增長遠高於目標水平，中央政府再次採取措施限制信貸擴張，以壓抑通脹。於回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六度調高銀行準備金率要求，並兩度調高人民幣基本利率。該等貨幣措施似乎正產生實質影響。除中國以外，印度及東南亞國家亦是亞洲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之主要動力。

受惠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亞洲地區持續強勁之經濟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97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56,000,000港元。溢利增長主要來自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經常性收入增加及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以及一項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於竣工後出售若干住宅單位之所佔溢利。

於新加坡，兩個綜合度假項目相繼開幕，旅客絡繹不絕，加上其仍為亞洲主要金融中心之一，故該國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持續增長。物業市場表現強勁，尤以寫字樓及商業部份為然，令本集團於新加坡之表現大為受惠。

Marina Collection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已取得法定竣工證明書。Marina Collection位於新加坡聖陶沙島Sentosa Cove，地盤總面積約為22,222平方米，提供124個高級豪華臨海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9,808平方米。其中超過40個住宅單位經已售出。出售單位之溢利已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確認。隨著聖陶沙島之賭場與娛樂綜合項目開幕，本集團對Marina Collection項目之前景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加坡荷蘭路53號之地盤30%之權益。該地盤之面積約為3,376平方米，計劃發展成低密度豪華住宅(現名為The Holland Collection)。可銷售總面積約為5,497平方米，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落成。該項目之26個住宅單位經已全部預售。

本集團亦擁有位於新加坡Kim Seng Road 100號之Centennia Suites 50%之權益。Centennia Suites之地盤面積約為5,611平方米，將被重新發展為住宅，可銷售面積約為16,182平方米。地基工程經已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落成。該項目之97個住宅單位經已全部預售。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P (「LAAP」，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LAAP集團」)之成立目標為投資亞洲地區房地產，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有限責任合夥人。LAAP集團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 (「OUE」) 大多數股權。OUE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酒店營運，擁有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優質寫字樓大廈之權益，例如第壹萊佛士坊、華聯海灣大廈及星展大廈第一及第二座，以及於亞洲地區之酒店權益，包括知名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最近，OUE以代價293,000,000坡元完成收購擁有320間客房之皇冠假日樟宜機場酒店之100%股權。新加坡文華大酒店之文華購物廊為高級豪華之零售商場，零售樓面面積約為11,639平方米，現已全部租出。華聯海灣大廈之寫字樓發展項目現已完工。預期此多元化及優質之物業組合將為OUE帶來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物業項目，包括位於成都之力寶大廈，以及位於北京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優越地段之發展項目(「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本集團擁有其80%權益)之地盤總面積約為51,209平方米，將發展成一個集合住宅、商業及零售之綜合項目，樓面總面積約為275,000平方米(包括地庫)。上蓋工程現正進行，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預售經已展開，並獲得令人滿意之反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項目之大部份零售面積已成功預售。

本集團將發展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地盤為住宅發展項目，地盤面積約為3,398平方米。建築工程即將展開。該項目(本集團擁有其100%權益)將發展成約300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澳門強勁之經濟表現中表現平穩。雖則澳門華人銀行日後之表現很大程度將視乎澳門之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為澳門華人銀行物色業務機會，並提升其於澳門銀行業之競爭力。

儘管本地經濟強勁，但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仍然呆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淡靜。由於在回顧期內市況持續不明朗，散戶投資者對是否入市仍在觀望及抱審慎態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因而受到影響，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本地股票市場之前景將視乎中國市況及全球經濟發展(尤其是歐洲及美國)而定。

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並將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冀進一步改善整體資產質素。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發行202,024,36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認購價1.2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屆滿，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亦於同日撤回。直至認股權證屆滿時，隨附於合共186,563,826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總認購價值約為233,000,000港元)已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前景

亞洲前景仍然向好，然而，美國、歐洲及日本之經濟持續不明朗，顯示全球經濟復甦將會緩慢。最近，標準普爾下調美國之長期主權債務評級，引發環球股票及金融市場動盪，其對全球經濟之打擊雖仍未清楚浮現，但影響可能非常深遠。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將繼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通脹已成為需關注項目。對亞洲大部份國家而言，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引致之低息環境，已加劇通脹壓力。食品及商品價格飆升，以及物業價格上漲，已引起社會對通脹之憂慮。有見及此，中國及印度等國家已實施信貸緊縮及嚴格調控措施，以解決通脹問題。

就其長期增長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亞太區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經濟環境所面臨之挑戰。因此，在管理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業務，以及評估新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

附加資料

中期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權益總數		
				購股權 [^]	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 ⁺		
李棕	—	—	1,120,987,842 <i>附註(i)</i>	—	—	—	1,120,987,842	56.80
李聯焯	270	270	—	4,590,000	30	30	4,590,600	0.23
陳念良	—	—	—	810,000	—	—	810,000	0.04
徐景輝	—	75,000	—	607,500	—	—	682,500	0.03
卓盛泉	—	—	—	607,500	—	—	607,500	0.03
許起予	—	—	—	607,500	—	—	607,500	0.03
容夏谷	—	—	—	607,500	—	—	607,500	0.03

[^]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新股之供股，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已經增加及行使價已由每股1.68港元調整至每股1.24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就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

⁺ 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認購價每股1.25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b) 力寶有限公司 (「力寶」)

董事姓名	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認股權證 [@]	其他權益		
				認股權證 [@]	權益總數		
李棕	—	319,322,219 <i>附註(i)及(ii)</i>	—	—	35,312,240 <i>附註(i)及(ii)</i>	354,634,459	70.87
李聯焯	1,031,250	—	1,125,000	103,125	—	2,259,375	0.45
陳念良	—	—	193,750	—	—	193,750	0.04
容夏谷	—	—	162,500	—	—	162,500	0.03
徐景輝	—	—	162,500	—	—	162,500	0.03

* 購股權乃根據力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力寶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6.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力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新股之供股，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經已增加及行使價已由每股6.98港元調整至每股5.58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就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概述於下文附註(v)。

[@] 力寶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認購價每股4.70港元認購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c)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董事姓名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其他權益	購股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數	
李棕	6,544,696,389	—	—	6,544,696,389	71.21
	<i>附註(i)、(ii)及(iii)</i>				
李聯煒	—	—	22,000,000	22,000,000	0.24
陳念良	—	—	3,000,000	3,000,000	0.03
容夏谷	—	—	2,300,000	2,300,000	0.03
徐景輝	—	—	2,300,000	2,300,000	0.03

購股權乃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26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均與以上載列相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間接擁有本公司1,120,987,8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6.80%。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anius Limited (「Lanius」) 乃Lippo Capita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05,690,001股(佔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棕先生被視為擁有Lippo Capital之權益。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證券」)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合共319,322,219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以及因價值165,967,528港元之認股權證而產生35,312,240股力寶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合共354,634,459股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股份，約佔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0.87%。力寶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力寶擁有約56.80%權益之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之71.21%。
- (iv) 本節所述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v) 董事就根據力寶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獲授購股權於力寶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李聯焯	5.58	1,125,000
陳念良	5.58	193,750
容夏谷	5.58	162,500
徐景輝	5.58	162,500

- (vi) 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屆滿。

上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屬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上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屬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先生透過彼視作於 Lippo Capital 之權益 (如上文附註 (i) 所述) 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88.88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eenroo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KC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50,000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Kingaro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勁昌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anneton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Prime Succes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實波地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Times Gran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李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透過其代理人擁有 Lanius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5 股，佔 Lanius 已發行股本之 25%。Lanius 乃 Lippo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Lanius 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 (李棕先生之父親) 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 Lanius 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許起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科慧(環球)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444,000 股，約佔科慧(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9.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不論親生或領養) 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附加資料 (續)

董事資料之更新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卓盛泉先生：

- 獲委任為 Amplefield Limited (一間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新加坡 I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 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 (一間新加坡公眾上市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 MIDAN City Development Co., Ltd. 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辭任馬來西亞 Eoncap Islamic Bank Berhad 及 M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徐景輝先生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附加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及/或已向本公司申報者如下：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 (「Hennessy」)	1,120,987,842	56.80
Prime Success Limited (「Prime Success」)	1,120,987,842	56.80
力寶有限公司 (「力寶」)	1,120,987,842	56.80
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1,120,987,842	56.80
Lanius Limited (「Lanius」)	1,120,987,842	56.80
李文正博士	1,120,987,842	56.80
Lidya Suryawaty 女士	1,120,987,842	56.80
<i>其他人士：</i>		
Paul G. Desmarais	156,460,000	8.01
Nordex Inc. (「Nordex」)	156,460,000	8.01
Gelco Enterprises Ltee (「Gelco」)	156,460,000	8.01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PCC」)	156,460,000	8.01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PFC」)	156,460,000	8.01
IGM Financial Inc. (「IGM」)	156,460,000	8.01

附註：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ennessy(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120,987,8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6.80%。
2. Hennessy由Prime Success全資擁有，而Prime Success則由力寶全資擁有。

附加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續)

3. 力寶之控股公司 Lippo Capital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J & S Company Limited 擁有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63.81% 之普通股股份權益。
4. Lanius 乃 Lippo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 Lanius 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文正博士及其妻子 Lidya Suryawaty 女士被視為擁有 Lippo Capital 之權益。
5. Hennessy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 Prime Success、力寶、Lippo Capital、Lanuis、李文正博士及 Lidya Suryawaty 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 1,120,987,842 股普通股股份為李棕先生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文正博士、其妻子 Lidya Suryawaty 女士及李棕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以若干互惠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及投資組合經辦人之身份) 透過其為互惠基金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擔任其投資組合經辦人)，並透過若干以百慕達為基地之互惠基金 (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擔任其經辦人而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擔任其副顧問)，直接擁有本公司合共 156,4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01%。Paul G. Desmarais 作為控股股東，以及 Nordex、Gelco、PCC、PFC 及 IGM 作為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之居間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擁有上述 156,46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7. 本節所述之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1,973,587,250 股計算。本節所述「其他人士」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各自於本公司存檔之披露表格所載資料。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7 中披露。

附加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容夏谷先生及卓盛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焯先生, J.P. (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李棕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李棕先生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秘書

侯達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奧地利奧合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24樓

股份代號

655

網站

www.hkchinese.com.hk